设青年科学家项目，一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发布

作者：writer 来源：科学网

本文原地址：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34002.html

本文仅供学习交流之用，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

设青年科学家项目，一重点专项项目申报指南发布。

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和有关通知要求，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主责单位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公布，请根据指南要求组织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的推荐单位 1.国务院相关部门的科技主管司局。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科技厅（委、局）。 3.港澳科研单位牵头申报重点专项项目，分别由香港创新科技署、澳门科学技术发展基金按要求组织推荐。 各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职能和业务范围内推荐，并对所推荐项目的真实性等负责。
二、申报要求 申报单位应根据指南方向的研究内容以项目形式组织申报。项目应整体申报，申报项目的研究内容必须覆盖指南方向所列的全部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项目设1名负责人，每个课题设1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担任其中1个课题的负责人。项目的组织实施应整合优势创新团队，聚焦指南任务，开展联合攻关。鼓励女性科研人员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承担任务。
（一）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1.申报本次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中国大陆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和企业等（以下简称内地单位），也可为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特别行政区单位（名单见附件1）。
2.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注册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前。
3.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具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
4.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不得作为牵头单位或参与单位。 5.牵头单位和参与单位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 黑名单 ”记录。
6.申报指南中对申报单位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资格要求 1.除特殊说明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原则上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除特殊说明外，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应为60周岁以下（196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3.青年科学家项目负责人应为40周岁以下（1985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原则上团队其他参与人员年龄要求同上。 4.港澳单位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的相关规定，爱国爱港、爱国爱澳。
5.项目（课题）负责人应为该项目（课题）主体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

6.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及港澳特别行政区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7.参与重点专项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
8.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项目（课题）负责人。 9.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10.项目申报的限项要求按照《科技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科办资〔2022〕107号）执行。
11.申报指南中对项目（课题）负责人和参与者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法规与伦理要求 1.涉及人类遗传资源采集、保藏、利用、对外提供等的项目，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2.涉及病原微生物的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和《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3.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的项目，须遵守《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研究者发起的临床研究管理办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人胚胎干细胞研究伦理指导原则》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伦理规范。在项目正式实施前，应按照规定通过伦理审查并签署知情同意书。 4.涉及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要遵守国家实验动物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使用合格实验动物，在合格设施内进行动物实验，保证实验过程合法，实验结果真实、有效，并通过实验动物福利和伦理审查。 5.涉及人工智能的项目，应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意见》等国家相关规定的伦理要求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等伦理规范。 6.涉及科技伦理的项目立项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要参与者应加强科技伦理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科技伦理要求，尊重国际公认的伦理准则。若在执行期间更改研究方案的，项目承担单位应重新向项目管理专业机构提交更改研究方案后的科技伦理审查意见。 三、申报程序
本指南所涉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采用一轮申报程序，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1.网上填报。项目牵头单位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http://service.most.gov.cn，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填写并提交项目申报书，申报书中所需附件材料全部以电子扫描件上传。网上填报的申报书将作为后续形式审查和项目评审工作的依据。各申报单位在正式提交项目申报书前，可利用国科管系统等查询相关科研人员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科学中心项目和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等在研项目情况，避免因不符合限项申报要求导致形式审查无法通过。 项目牵头单位网上填报申报书的受理时间为2025年7月3日8:00至8月11日16:00。申报项目受理后，原则上不能更改申报单位和负责人。 2.组织推荐。申报书须经相关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应加强对所推荐的项目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于2025年8月18日16:00前通过国科管系统逐项确认推荐项目，并将加盖推荐单位公章的推荐函以电子扫描件上传。
每个项目只能通过单个推荐单位申报，不得多头申报和重复申报。
3.形式审查。专业机构将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要点附于重点专项申报指南后。
四、咨询方式 1.技术咨询电话及邮箱：010-58882999（中继线），program@istic.ac.cn
2.业务咨询电话：010-88225070、88225137 附件：
1.内地与香港、内地与澳门协商确定的港澳单位名单
2.“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3.“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2025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

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

2025年6月17日

来源：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

更多 科学进展 请访问 https://www.iikx.com/news/progress/

本文版权归原作者所有，请勿用于商业用途，爱科学iikx.com转发